

# 鹏欣环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

##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章、其他规范性文件及《鹏欣环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鹏欣环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在审阅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相关文件及材料后，基于客观及独立判断的立场，发表以下独立意见：

经审阅相关董事及独立董事被提名人的简历和相关资料，我们认为被提名人具备相关专业知识和决策、协调与执行能力，符合履行相关职责的要求，任职资格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亦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任何处罚和惩戒，提名程序合法、有效。

因此，我们同意推荐姜雷先生、张素伟先生、王健先生、许瑜华女士为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，同意推荐张飞达先生、魏俊浩先生、王树义先生为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。公司董事会审议该项议案的提议、审议、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，我们同意公司本次董事会换届选举。

二零二三年七月二十六日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本页无正文，为鹏欣资源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

独立董事：



魏俊浩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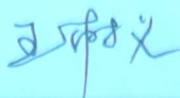
王树义

骆玉鼎

王铁林

本页无正文，为鹏欣资源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

独立董事：



魏俊浩

王树义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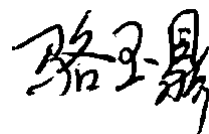
骆玉鼎

王铁林



本页无正文，为鹏欣资源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

独立董事：



---

魏俊浩

---

王树义

---

骆玉鼎

---

王铁林

本页无正文，为鹏欣资源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

独立董事：

---

魏俊浩

---

王树义

---

骆玉鼎

  
王铁林